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7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3)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何立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1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汪志成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副處長(工務)
姜錦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李鉅標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首席工程項目統籌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鄧永強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4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處長
吳志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東)12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7 份文件要討論，均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9-20)5 768CL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5](#))旨在把 768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5,04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人工島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本小組委員會在上兩次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份文件，現在會繼續討論。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內容

3.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進行擬議人工島研究。她指出，有意見認為若在東龍島一帶水域建設人工島，工程成本將較於中部水域建設人工島為低，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在東龍島水域建設人工島的可行性。

4. 發展局副局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若與中部水域比較，東龍島一帶水域除較為水深及風浪較大外，生態敏感度亦較高；從地理位置角度而言，東龍島一帶屬航道較繁忙水域，且遠離香港島核心商業區，難以接駁交通至現有市區。政府綜合各因素後認為，東龍島一帶水域並不適合建設人工島。

5.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注重人工島研究的多元性，避免只側重於工程專業範疇的研究工作。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由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發展項目較為複雜，涉及不同的專業範疇，政府將要求進行人工島研究的顧問團隊，除了包括工程專業人員外，亦需包括規劃、建築、測量，以及園境建築的專業人員。

6. 尹兆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中部水域建造的人工島，會否有沉降的風險。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對填海造地有豐富經驗，當進行人工島研究時，將會仔細分析人工島的沉降風險。

7. 許智峯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從未就在中部水域建設人工島進行可行性研究，現時建議就填海工程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是違反正常程序。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以往有否政府工程以同類方式進行工程前期研究工作。

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構思及策劃工程計劃時，一般會先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探討工程對生態或交通運輸等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工程計劃會否出現任何限制或不能克服的困難。就於中部水域建設人工島而言，政府在過去數年曾進行與人工島相關的研究，而研究結果沒有顯示工程會出現不能克服的困難。發展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發展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及元朗南新發展區時，其規劃及工程研究範圍包括確定各項發展建議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9. 黃碧雲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近日提出《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令公眾憂慮大量資金會因而撤出本港，長遠或會令本港經濟情況逆轉，令政府當局缺乏足夠財政能力及經濟誘因推展“明日大嶼願景”。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擬議人工島研究下，會否探討香港長遠經濟發展若出現波動，對推展“明日大嶼願景”將有何影響，以便擬備應對方案；若政府當局沒有計劃研究相關影響，亦需向委員解釋原因。胡志偉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會否於正式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填海工程前，審視當時的最新經濟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推展“明日大嶼願景”。

10.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現時本港社會面對土地不足的問題，政府的核心策略是持續增加土地供應，包括建議推展“明日大嶼願景”，以製造新土地，即使本港經濟及物業價格出現波動，政府亦會貫徹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他補充，當政府落實在中部水域建設人工島前，定必會審視本港當時的實際經濟情況。

政府當局

11. 鄭俊宇議員詢問，當政府當局就一項工務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是否不論研究結果如何，亦會推動工程。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表列方式列出本屆和上一屆政府的任期內所進行的工務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中，政府當局不採納研究結果或建議的項目，以及在研究結果為不建議推展有關工務工程計劃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因

而決定擱置/不推展的項目。

12. 發展局副局長解釋，若政府建議推行的工務工程存在技術困難，可行性研究需要提出能夠克服這些困難的工程方案，政府才可推展相關工程。

13.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人工島研究包括在鄰近長洲南附近水域收集資料。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在長洲南進行的研究將會收集該處的生態、環境和地質條件資料，為審視該水域是否有潛力填海造地提供參考資料。

14. 范國威議員指出，根據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所進行的土地供應選項分析，政府若發展東大嶼都會，由進行可行性研究直至正式展開填海工程，預算需時 7 至 8 年。他質疑為何擬議人工島研究可於 42 個月內完成。

15.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政府於過去數年已進行多項與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的研究，因而已獲得一些相關的基本資料，此外部分前期研究可同時進行，因此預計可以較短時間完成人工島研究。

進行運輸基礎設施研究

16. 鄭松泰議員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5 年委託顧問進行"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堅尼地城研究")，該研究的最終報告指出，當政府進一步研究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建設時，需考慮政府最新的道路收費政策，包括政府正準備引入的"擠塞徵費"政策。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進行人工島研究的運輸基礎設施研究時，會否考慮政府的最新政策包括有意推行的"擠塞徵費"政策。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當政府進行運輸基礎設施研究時，會一併考慮當時的最新運輸政策。

17. 朱凱迪議員指出，堅尼地城研究曾就連接東大嶼都會及港島的運輸配套，提出可行性較高的運輸基建組合，朱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詢問，人工島

研究的運輸基礎設施研究的內容，與堅尼地城研究有何分別，包括會否使用堅尼地城研究所得的數據作進一步分析。

18.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人工島研究的運輸基礎設施研究將會重新審視連接中部水域人工島及其他地區的運輸基礎設施方案。

19. 朱凱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指出，根據"明日大嶼願景"，政府當局將會興建新運輸基礎網絡，連接中部水域人工島及新界西北地區。就此，他們詢問人工島研究的運輸基礎設施研究，會否包括研究在新界西北建設新交通運輸網絡的可行性。

20.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展開建造連接元朗及北大嶼山的 11 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亦會盡快展開新界北的交通運輸研究工作。

21.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會否在中部水域人工島上建設連接內地的高速鐵路。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並無計劃在本港發展第二條高速鐵路。

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

22. 毛孟靜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指出，交椅洲一帶水域已證實存在較完整的珊瑚區，亦有管海馬出沒記錄。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在交椅洲水域進行人工島填海工程時，將如何確保水域內的珍貴生物得到合適的保護。梁美芬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於進行人工島填海工程時，必須做好法定環境評估工作。

23.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將會為建設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以評估工程對生態等的影響。若工程不能避免對生態造成影響，政府將會研究如何把影響減至最少，並作出合適的生態補償。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現時已知的珊瑚區覆蓋率並不高，透過進行人工島研究，如有需要，顧問團隊將會向政府提出紓緩工程

對珊瑚影響的方案，例如避免觸及珊瑚，或在別無他途時，把珊瑚遷移至其他水域。

建造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填料供應

24.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有足夠填料供應，以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填海工程。他亦詢問海砂及機砂的成本價格有何分別。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進行人工島建造工程時，除可使用本地產生的公眾填料(或惰性拆建廢料)作為填料外，政府亦可從內地採購機砂或海砂，以及在東南亞採購海砂。政府初步粗略估計，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所使用的填料，超過一半為本地惰性拆建廢料，餘下的主要為機砂。由於填海工程將於數年後才會展開，而填海工程亦將歷時多年，政府將有足夠時間，透過人工島研究探討填料來源，以確保填料供應充足。他補充，按 2019 年 2 月的價格水平，機砂的成本約為每公噸 120 元，而海砂的成本約為每公噸 180 元。

26. 陳志全議員引述傳媒報道指出，菲律賓近日禁止內地船隻進入該國水域採集海砂作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填海工程之用。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如何確保用作人工島填海工程的海砂均是透過合法途徑採集，以及採集過程能符合來源地的環保要求。

27.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負責人工島填海工程的承建商，將需要確保海砂的採集方法符合來源地的相關環保法規。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舉例指，政府規定現時正進行東涌東填海工程的承建商，須向政府提交填料來源地發出的許可證，以證明填料屬合法來源。

推動"明日大嶼願景"的工作

28. 梁美芬議員詢問人工島研究的執行工作，會否由司長級官員親自領導。發展局副局長答稱，行政長官於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於發展"明日大嶼願景"需要周詳的協調和大量統籌工作，

政府將會成立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的專責統籌辦事處，就整體方向提供督導，統籌並監察計劃的規劃及落實。

29. 謝偉銓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擬議人工島研究費用中包括 1,160 萬元用作推動公眾參與活動。他擔心有關預算費用不足以進行有效的宣傳工作。此外，他指出政府過去就大型基建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時，曾多次因發表意見人士的抗議而出現混亂情況，令不同界別的专业人士難以向政府當局反映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人工島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時作出合適安排，避免出現類似的混亂情況。

30.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若舉辦公眾參與活動的最終支出超出預算，政府會動用項目下的應急費用支付。政府會於人工島研究展開後，適時進行公眾參與活動，讓不同界別的人士向政府表達意見。

審議項目的安排

31. 在上午 9 時 39 分，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提問的委員，各提問 1 次，然後便會結束"提問時間"。若有委員尚未就此項目作任何提問，他亦會讓該委員作一次提問。

32. 許智峯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表示不滿主席結束提問時間的決定。他們認為，在中部水域建造人工島的工程具爭議性，主席應讓各委員有充足時間，就工程內容向政府官員提問。

[於主席處理會議程序事宜期間，許智峯議員走到主席台前，就結束提問時間向主席表達不滿。主席向許議員作出警告，許議員接着返回自己的座位。]

3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就擬議項目討論超過 4 小時，大部分輪候提問的委員均已作多輪提問，加上是次會議議程包括了其他多項工務工程，他有責任控制會議時間，以確保會議合理地進行。

34. 朱凱迪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於本立法年度尚有 5 次已編定的會議，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些會議是否足夠處理政府當局餘下計劃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務工程撥款項目。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表示，按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工作計劃，本立法年度需要撥款的工務工程總額達 1,800 億元，除了已列入是次會議議程的 7 個議程項目外，尚有多項撥款建議需要於本立法年度完結前提交小組委員會處理。

36. 主席指出，按政府當局提交小組委員會的"預計在 2018-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文件(即 [PWSCI\(2018-19\)7 號](#) 文件)，當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超過 40 項議程項目，小組委員會至今只審批了約 20 項議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37. 朱凱迪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把本議程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時，政府當局可安排發展局局長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提問。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會考慮朱議員的意見。

38. 於上午 9 時 59 分，主席請有意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交議案的委員，須在上午 10 時 30 分前以書面形式提交議案。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9-20)5 號文件的議案

39. 上午 9 時 56 分，鄭俊宇議員就議程項目發言期間，根據《會議程序》第 33 段，無經預告動議中止討論 [PWSC\(2019-20\)5](#) 號文件的議案。主席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40. 鄭俊宇議員表示，大部分委員仍然對擬議人工島研究存有疑問，亦希望政府當局就研究內容及如何避免工程超支等問題作更多解說，但主席決定結束提問時間，令委員無法繼續要求政府當局就

他們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因此他動議中止討論這項議程項目。

41. 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尹兆堅議員、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許智峯議員、黃碧雲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區諾軒議員、譚文豪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朱凱迪議員發言表示支持鄭俊宇議員提出的議案。這些委員表示，反對主席結束提問時間的決定，亦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妥善回應委員就"明日大嶼願景"及人工島研究的提問。

42. 劉國勳議員、陸頌雄議員、梁志祥議員、何君堯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發言表示反對鄭俊宇議員提出的議案。這些委員認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本小組委員會已就人工島研究進行長時間討論，發展事務委員會亦曾就此項目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意見，而政府當局亦已在各會議上充分回應議員及公眾的提問，主席結束提問時間以控制會議進度，實屬合理做法。

43.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刻不容緩，政府需多管齊下以解決土地不足問題，政府期望盡快展開人工島研究，以解決土地房屋供應緊張問題及新界西北交通擠塞問題，並讓本港經濟持續發展。

44. 鄭俊宇議員為他的議案答辯。主席把中止待續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委員擬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動議的議案

45. 主席表示，他收到 5 位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 5 項擬議議案("第 32A 段議案")。他認為該等擬議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46. 上午 11 時 27 分，小組委員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委員擬提出的第 32A 段議案。在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否決立即處理郭家麒議員擬提出

的首項第 32A 段議案後，劉國勳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 40A 段，無經預告而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各項點名表決。經點名表決後，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該議案。

47. 小組委員會繼續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提出的第 32A 段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郭家麒議員	<u>1</u>	<u>否</u>
張超雄議員	<u>2</u>	<u>否</u>
陳志全議員	<u>3</u>	<u>否</u>
區諾軒議員	<u>4</u>	<u>否</u>
朱凱迪議員	<u>5</u>	<u>否</u>

就 PWSC(2019-20)5 號文件進行表決

48. 主席把 PWSC(2019-20)5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0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6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0 名委員)

反對：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	-------

胡志偉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16 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棄權：
(0 名委員)

49.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譚文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9-20\)5](#))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9-20)6 469CL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5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6](#))旨在把 469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7 億 2,010 萬元，用以建造前北面停機坪發展所需的必要基礎設施。政府曾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工程計劃的造價

51. 郭家麒議員表示，本工程項目下擬建長約 120 米的行人隧道 SB-01，造價 4 億 1,450 萬，即每米造價為 345 萬；而擬建長約 150 米的高架行人道 LW-02，造價達 3 億 5,400 萬，每米造價為 236 萬。郭議員認為，即使該些道路、行人隧道及高架行人道是必需的基礎設施，但它們的造價實在

過於昂貴，他質疑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項本辦")有否盡職審視這項目，協助控制成本。

5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因應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會議席上的提問，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4 月提交了一份關於近年政府當局興建的高架行人道/行人隧道的價格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856/18-19\(01\)](#)號文件)。本工程項目擬建的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的單位造價(以每平方米計)與同區性質相同的工程項目相若。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補充，按 2018 年 9 月份的價格計算，擬議的高架行人道每平方米的造價約為 21 萬元。而以近年同屬九龍東的高架行人道項目而言，橫跨太子道東連接新蒲崗與啟德發展區的高架行人道每平方米造價約為 15 萬元、橫跨協和街近協和街/物華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每平方米造價約為 30 萬元，而橫跨將來 T2 主幹路近 MegaBox 的高架行人道每平方米造價約為 19 萬元。本工程項目的擬議高架行人道的每平方米工程費用是介乎上述三者之間。至於橫跨太子道東近譽港灣及采頤花園的行人天橋，由於興建的年份較早期，而且當時受金融海嘯對經濟造成的影響，故此該兩條行人天橋每平方米造價明顯較低。考慮到客觀經濟因素，該兩條行人天橋造價的參考價值不高。

54. 范國威議員表示關注擬議工程的工程費用高昂及是否具成本效益的問題。他詢問，擬議行人隧道 SB-01 落成後預計每日的平均行人流量。范議員亦關注到，項本辦曾否審視擬議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預算並給予意見；如有，其意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行人隧道 SB-01 落成後，由沙浦道至啟德發展區在繁忙時段的雙向人流預計約為每小時 1 250 人。他和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項本辦曾就高架行人道 LW-02 應採用實而不華及簡約綠化

的設計，以及就行人隧道 SB-01 的前期規劃工作(包括地下管道的勘察工作)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按照項本辦提供的意見，並且參考了其他同類型工程項目的工程設計，修訂擬議工程的費用預算。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項本辦就擬議工程給予意見的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隨 [立法會 PWSC26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6. 張超雄議員察悉，擬議工程項目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960 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此筆費用的實際用途，以及金額是否合理。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該筆經常開支主要用於支付包括路政署為高架行人道 LW-02、行人隧道和道路進行保養維修的工作(560 萬元)、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146 萬元)，以及渠務署進行的渠管維修及清潔工作(31 萬元)等費用。有關開支預算與其他同類項目的經常開支相若。

58. 就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以每平方米為單位比較不同的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的建造費用的原因，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由於各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的闊度不一而設計亦有別，較之於以按長度計算的成本作出比較，以每平方米計算的成本作比較是更具參考價值。

擬議工程對當區交通的影響

59.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曾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提供擬議工程的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以了解當區現時的交通狀況，以及評估啟德發展計劃的長遠交通流量，但政府當局仍未回覆。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在席上提供有關資料。

6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接到立法會秘書處轉達范國威議員的上述查詢，並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

立法會書面提供了有關資料(立法會PWSC226/18-19(01)號文件)。當中,政府當局闡述在檢討增加啟德發展區發展密度的研究中進行了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評估範圍涵蓋本工程項目的擬議道路基礎設施工程。評估結果顯示,擬議的道路基礎設施工程不會對周邊的交通造成重大影響。該交通影響評估預計在2026年(即擬議工程完工後),與此工程項目下的擬議道路基礎設施(包括D1路)相關的兩個主要迴旋處,即世運公園迴旋處與協調道迴旋處(近沐元街),兩者早上與下午繁忙時段的設計流量與容車量比率均低於1。

61. 胡志偉議員表示,世運公園迴旋處於繁忙時段的交通相當擠塞,而擬議工程沒有改善該迴旋處一帶現有行車道的相關工程,他認為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將會持續,並會影響到周邊的道路,政府當局必須處理。區諾軒議員表達相同的關注。

6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工程將於2025年完工,屆時,與太子道東平行而建的D1路,將會協助分流前往太子道東一帶的車流;此外,於2018年年中落成的承啟道以及推展中的中九龍幹線及T2主幹路亦有助分流。政府當局會留意世運公園迴旋處一帶的交通狀況,適時提出改善措施。

地下購物街的走線和發展模式

63. 黃碧雲議員察悉,擬議的地下購物街("地下街")將由私人發展商興建,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a)以圖顯示啟德發展區內擬建的地下街的整體範圍、出入口的位置及數目,並說明是否已在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宋王臺站("宋王臺站")等接駁地點預留位置以連接地下街;及(b)地下街的發展模式、商用樓面面積,以及各出入口向公眾開放的時間。黃議員亦詢問,為了增加到地下街的人流,將擬建的L16路連接宋王臺站和地下街是否可行。

6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按照核准規劃大綱圖,地下街的走線設計將與一些發展項目相連。政府當

局擬將與發展用地相連之地下街的發展權與該用地一併出售予發展商作發展及管理，屆時賣地地價會反映出地下街的發展價值。地下街的最終走線待定。政府當局亦會在賣地條款訂明相關用地業權人須如何管理地下街。

65.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地下街全長約 1 500 米，闊 8 米，它的出入口將連接至兩個啟德發展區內的港鐵站、九龍城和新蒲崗。地下街有若干連接到路面的接駁位置，該些位置會設有升降機，而宋王臺站亦會預留位置以接駁至地面及地下街。L16 路為地面道路，亦可連接通往宋王臺站或地下街的地面入口。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黃碧雲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隨 [立法會 PWSC26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連接香港兒童醫院與擬議新急症醫院的道路網絡

66. 何啟明議員表示，擬建的 S14 連接路能令由啟德發展區前往黃大仙區以至沙田區的市民更加便捷；然而，何議員指出，目前從黃大仙出行的車輛，必須經由蒲崗村道或彩虹道駛到太子道東的西行線，到達世運道迴旋處後再轉入宋皇臺道，經承啟道進入啟德發展區，路線迂迴。何議員認為，這會對黃大仙區居民使用香港兒童醫院與新急症醫院構成不便。何議員曾建議政府當局調整該區的巴士路線及巴士站位置，令公共巴士可駛入承啟道，但政府當局未有作出安排。此外，由於 D1 路東行方向亦可到達醫院，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加連接太子道東的西行行車線與 D1 路之間的連接點(包括在 L9 路與 D1 路交界的位置或 S14 連接路的下方)，便利市民由黃大仙區前往兒童醫院及新急症醫院。

67.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確認，目前市民不能經承啟道直達兒童醫院和新急症醫院。現時市民可從承昌道前往兒童醫院，政府當局現正於

該區進行道路擴建工程，以期在 2019 年年底完成。同時正在興建中的 D3 路(都會公園段)將於 2022 年至 2023 年間完成，屆時承啟道將可接駁至啟德橋，市民可經承啟道到達兒童醫院和新急症醫院，以進一步加強兒童醫院的連接性。他補充，目前 L9 路是應付前北面停機坪日後房屋發展項目的交通需要而興建的道路設施，它不能接駁到承啟道而直接到達該兩所新醫院。他表示政府當局察悉並會考慮何議員的關注及建議。

啟德發展區的交通及單車徑網絡

68. 胡志偉議員表示，縱然啟德發展區內將設有 13 公里長的單車徑網絡，但騎單車人士除由衙前圍道轉出世運公園迴旋處再進入啟德發展區外，則沒法經其他路徑由九龍城一帶前往啟德發展區。他促請政府當局以"共融通道"方向發展行人連接系統(包括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將舊有社區與新發展區有效地連接起來，達致真正的單車友善。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從"共融通道"方向改建和翻新現有 KS10 行人隧道，讓騎單車人士可直接駛進並到達世運道。區諾軒議員表示相若的關注。

69. 何啟明議員表示，即使發展局有意發展連接啟德發展區至觀塘一帶的單車徑網絡，然而據何議員了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擬讓騎單車人士使用康文署管理的公園設施。何議員詢問，在推行單車友善的發展政策方面，發展局會如何與康文署溝通。

70.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基於行人隧道使用者的安全考慮，現時使用 KS10 行人隧道的騎單車人士須下車將單車推至啟德發展區。擬議在啟德發展區推展的單車徑網絡全長約 13 公里，以"共融通道"設計，將按啟德發展區的整體發展進度，配合各主要休憩用地和相關基建項目的發展步伐分期落成，預計單車徑網絡的第一期約可於 2023 年落成，而整個單車徑網絡會於 2025 年後落成。該單車徑網絡會連接啟德發展區內多個主要地點，包括

啟德車站廣場、啟德體育園以及區內的房屋發展項目。由於太子道東一帶交通較為繁忙，政府有關當局認為將擬議單車徑網絡直接接駁至太子道東有相當困難，當中包括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考慮。

71. 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必須向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包括運輸署反映及處理世運公園迴旋處的擠塞問題，以及如何將啟德發展區的單車徑網絡伸延至九龍城現有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網絡。主席提示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委員的發言內容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對於更廣泛的政策問題，委員可於立法會會議或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出。胡議員表示他的提問並非單純為政策事宜。

7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察悉胡議員對世運公園迴旋處交通擠塞的關注，他亦認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對於興建 D1 路能夠將該區的车流分流的分析。他表示會將胡議員的兩項關注轉達給相關的政策局跟進。

73. 就有委員認為當委員向席上官員提問時主席不應插言，謝偉銓議員表示，據其理解，委員於會議席上是向主席提出其問題，經由主席叫喚在席官員回應，而並非是委員直接向官員提問；他詢問主席他的理解是否正確。主席確認謝議員的理解正確。

行人過路設施

74. 周浩鼎議員詢問，除了擬建的行人隧道 SB-01 外，啟德發展區內有否其他行人隧道或行人天橋讓市民從九龍城區橫越太子道東到達世運道。

75.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市民現時可由現有的行人隧道 KS9 和 KS32 步行至世運道一帶。由於該兩條行人隧道於早年建成，因此它們亦會在擬議工程下進行翻新，改善市民的步行環境。

76. 柯創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新發展區興建行人天橋增加地區之間的連接點，並同時輔以升降機便利使用行人天橋人士，但這些升降機的使用量往往很快達致飽和。他詢問，在啟德發展區的行人天橋連接系統中擬建升降機的設計容量是否足以應付預期使用量，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預早提高升降機的載客量，以免日後須進行改善工程而造成不便。黃碧雲議員和區諾軒議員詢問擬議高架行人道 LW-02 會否輔以升降機及其他無障礙設施，以及與其他規劃中的設施及發展項目連接的情況。此外，柯議員表示，市民期望政府當局能為介乎太子道東與新蒲崗啟德發展區位處行人天橋之間的地面行人路加裝上蓋，柯議員認為這些設施能為地區增值，政府當局應予以考慮。黃議員詢問有關行人天橋上蓋遮擋陽光及風雨和隔熱的功能，以及上蓋物料會否有遮光作用。

77. 何啟明議員指出，現有一條行人天橋連接譽港灣至工業貿易大樓，該條行人天橋兩端各有一升降機連接天橋至地面，供公眾人士使用。

78. 區諾軒議員對擬改建/翻新的現有行人隧道及擬建的新行人隧道的出入口會提供甚麼無障礙設施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隨 [立法會 PWSC26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答稱，現時政府當局會為所有擬建行人天橋加裝上蓋，作遮擋陽光、隔熱及擋雨用途；擬建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均會配備無障礙設施。政府當局會於擬建的高架行人道 LW-02 設置兩部升降機和裝設上蓋作遮擋風雨及陽光之用，上蓋亦能隔熱；擬建行人隧道 SB-01 亦會設置 4 部升降機及一道位於沙浦道旁邊的扶手電梯。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由於擬議工程不涵蓋在行人天橋之間的地面行人路加裝上蓋，他會將委員提出的訴求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80. 周浩鼎議員表示，擬建的 L9 路和 L16 路將毗連若干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他對這些發展項目之間的距離會否造成屏風效應，妨礙該處的通風表示關注，並詢問 L9 路和 L16 路的闊度分別為何。

81.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答稱，有關的行人路約 6 米闊、種植區約 3.25 米闊，而行車路約 7.3 米闊，換言之，行人路連同種植區將有共約 10 米闊。

推展擬議工程的時間表

82. 柯創盛議員認為，與啟德發展區相關的道路工程進展滯後，而九龍城、黃大仙和觀塘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近年持續惡化，他敦促政府當局盡快開展擬議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擬議工程能如期竣工，以免因工程延誤導致造價上升，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應付工程延誤的應對方案。

8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若得到立法會財委會批出擬議工程的撥款，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於 2019 年下半年開始施工。為了確保擬議工程能如期竣工，政府當局會於工程合約申請訂明承建商須如期完工的相關條款，當局亦擬就擬議工程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同時，就擬議工程進行招標，待財委會通過撥款建議後，盡早批出工程合約。

84. 范國威議員詢問擬議工程下各項目，包括擬建之行人隧道 SB-01 和高架行人道 LW-02 的落成日期，以及影響這些設施落成日期的因素。

85.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高架行人道 LW-02 和行人隧道 SB-01 分別預計於 2023 年及 2024 至 2025 年間落成。他指出，行人隧道 SB-01 的興建須要配合沙浦道的發展項目的進度。整體而言，擬議工程的完工日期需配合啟德發展區各發展項目的進度。

[在下午 12 時 52 分，主席詢問委員，如有需要，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15 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 PWSC(2019-20)6 號文件進行表決

8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6](#) 號文件付諸表決。

8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黃碧雲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9-20\)6](#))進行分開表決。

88. 會議於下午 12 時 5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19 日